

01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0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

03

上訴人 能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 游李興

05

被上訴人 陳正順

06

張淑禎

07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 11

08

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48號

09

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

主 文

11

上訴駁回。

12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3

理 由

14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委任律師或

15

具有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

16

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

17

理人，雖其以無資力致無法繳納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由，聲請

18

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該項聲請已經本院以110年度台聲字第6

19

60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，於民國110年3月29日送達，有卷附送

20

達證書足據。上訴人既知於上訴同時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可認

21

其明知上訴之合法要件有欠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

22

定意旨，自無庸再行通知補正之程序。茲上訴人已逾相當期間，

23

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24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

25

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27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28

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

29

法官 梁 玉 芬

30

法官 周 舒 雁

31

法官 陳 麗 玲

32

法官 黃 書 苑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

03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